

「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暨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細部計畫案」

-公告徵求意見暨舉辦座談會-

【公告徵求意見】

- 日期：自民國113年07月08日起30天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。

【座談會】

- 日期：民國113年07月18日(星期四)，上午10:00時整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前棟三樓第二會議室(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。

【公告徵求意見及座談會辦理依據】

-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、第46條及第47條、內政部107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號函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計畫緣起

- ◆ 「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」主要計畫於88年10月公告實施，因應計畫區發展需求，於95年3月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、100年1月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、107年7月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；本細部計畫於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拆離(100年2月公告實施)，其後於民國107年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。另分別於101年發布實施綠建築容積獎勵要點、112年發布實施個案(部分文特用地為機關用地)。
- ◆ 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，擬定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1次，本都市計畫區自發布實施迄今已屆滿年限，考量本計畫區現行地形圖係為88年10月發布實施之「擬定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」時所測製，與現況實質環境、地形地物差異甚大，另因應近年本特定區住商及產業發展迅速，實有必要進行數值地形測量、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全面性通盤檢討作業。

計畫範圍與面積

- ◆ 本計畫位於新竹縣竹北市東側，西北側以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區為界，東側以興隆路五段為界且與「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」相鄰，北側以縣道120(東興路一段)為界，計畫面積約為309.2061公頃。

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暨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細部計畫案」公告徵求意見意見表

建議位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
	門牌號碼：	鄉(鎮)(市)	村(里)	鄰
		路(街)	段	巷
			弄	號
				樓
建議理由				
建議事項				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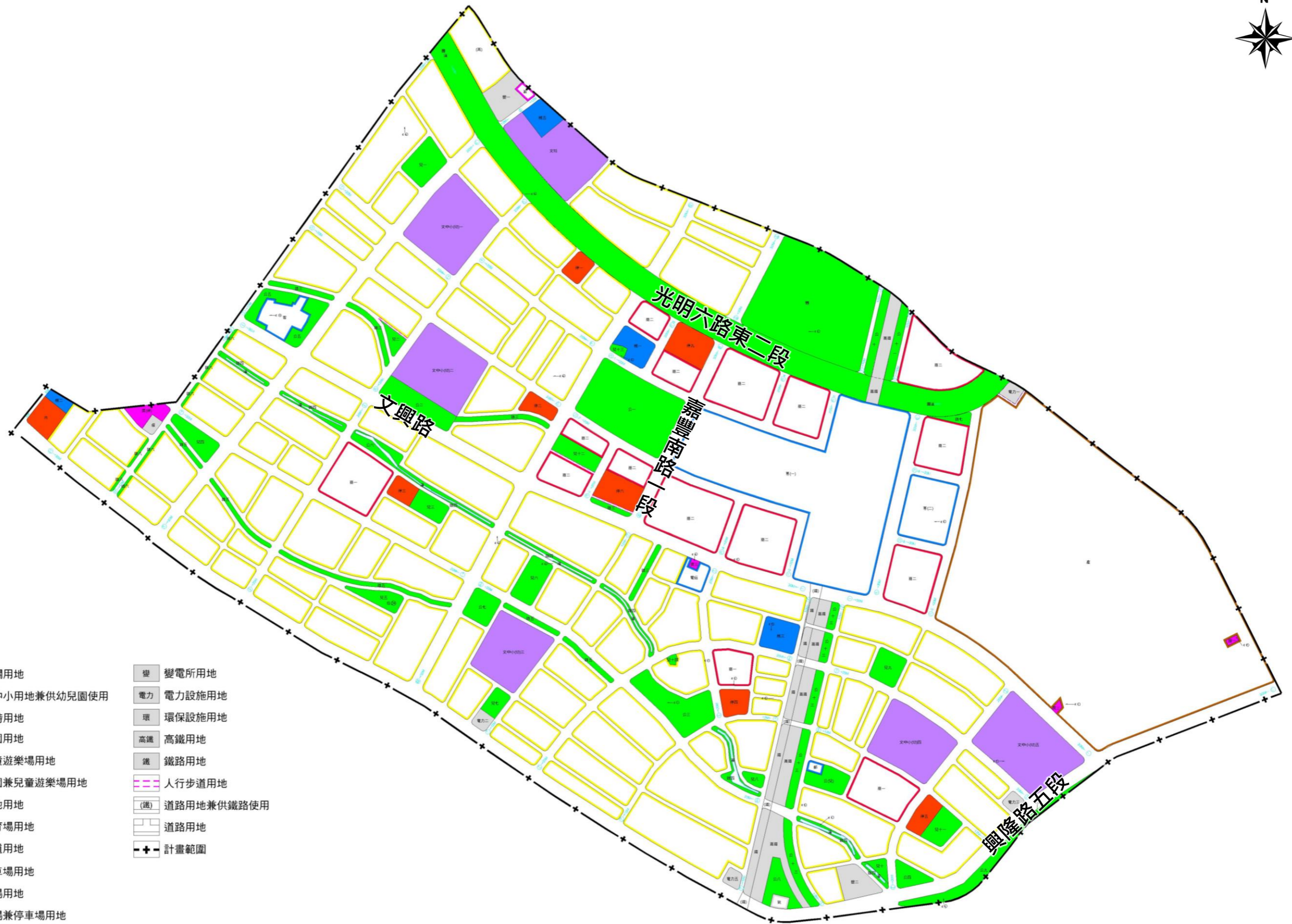
月

日

郵寄地點 及電話	新竹縣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科 收	地址:30210新竹縣光明六路10號 電話:(03) 5518101轉6221 魏小姐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產發處(城鄉發展科)提出。

「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暨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範圍示意圖



圖例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住宅區 | 機關用地 | 變電所用地 |
| 住宅區(再發展地區) | 文中小用地兼供幼兒園使用 | 電力設施用地 |
| 第一種商業區 | 文特用地 | 環保設施用地 |
| 第二種商業區 | 公園用地 | 高鐵路用地 |
| 高鐵車站專用區 | 兒童遊樂場用地 | 鐵路用地 |
| 產業專用區 |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 人行步道用地 |
| 加油站專用區 | 綠地用地 |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|
| 天然氣設施專用區 | 體育場用地 | 道路用地 |
| 電信事業專用區 | 園道用地 | 計畫範圍 |
| 郵政專用區 | 停車場用地 | |
| 灌溉設施專用區 | 廣場用地 | |
| 客家文化保存區 |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 |